



公共场所 要对电子烟说不

在不少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号称“低毒无害”的电子烟成了人们的新宠。记者调查发现，在许多城市，电子烟仍游走于公共场所禁烟管理的空白地带。多位受访专家表示，电子烟同样会产生“二手烟”，并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危害着人们的身体健康，需逐步加强管控，不让公共场所禁烟管理“留白”。

多地探索先行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出现了新的禁烟标识，志愿者们手持禁烟标识，对在会场中使用电子烟的人进行劝阻。2022年10月28日，《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订实施，规定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

近年来，部分城市已通过立法等方式明确公共场所禁止使用电子烟。2019年1月1日，杭州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成为国内首个把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畴的城市。随后，海南省及深圳市、张家口市等多地也推出升级版“禁烟令”，明确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管理范围。

中国控烟协会副会长姜垣介绍，2022年3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电子烟管理办法》，随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子烟国家标准。“去年以来，我国多个部门相继出台文件加强对电子烟的管理，为

建立电子烟监管体系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姜垣说。

从世界范围看，加强电子烟使用管理也正逐渐成为共识。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烟草流行情况报告显示，除了完全禁止电子烟的地区，全球79个国家和地区已经采取至少一项措施限制吸食电子烟，包括禁止在公共场所吸食电子烟，禁止电子烟的广告和推广，要求在电子烟包装上标注健康警示等。

“我国一些地区已经在电子烟使用管理方面做出了探索，但目前除少数地区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外，大部分地区并没有在法律层面规定在公共场所禁用电子烟。”姜垣认为，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管理范围势在必行。

严管电子烟，必要性何在

一段时间以来，电子烟因其宣称的“帮助戒烟”“低毒无害”“无二手烟”等特点成了许多烟民的选择，又因多样的造型让追求新鲜事物的年轻人把使用电子烟当作“潮流”。有年轻人认为，电子烟不含焦油等有害物质，和传统烟草有很大区别，“没必要管这么严”。事实果真如此吗？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非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行为干预科主任李威提醒，电子烟本质仍是“烟”，其中不但含有尼古丁等成瘾物质，还会和传统烟草一样产生含有有毒有害气体的二手烟，危害

身体健康。

“电子烟产品虽然不含焦油，但尼古丁含量不少，并且为了将尼古丁溶解，在烟油中加入了丙二醇和甘油，加热后产生的甲醛、乙醛、丙烯醛等致癌物质，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可逆的伤害。”李威说。不仅如此，电子烟的二手烟中还包含传统烟草中没有的铅、铬、镍等重金属物质。电子烟的二手烟是水雾状的气溶胶，“水雾”散得更快，但有害物质不会消失，因此电子烟二手烟的危害隐蔽性更强。

更为严重的是，电子烟成了青少年吸烟的突破口。“相比较传统卷烟，电子烟的外形、味道更容易被年轻人接受。”北京市健康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刘秀荣说，一些年轻人本来对香烟不感兴趣，但在公共场所看到身边的同学、朋友使用电子烟，觉得“很酷”，也就加入了吸烟者的队伍。一些青少年通过吸电子烟成了新烟民，原本宣传帮助戒烟的电子烟反而扩大了吸烟者数量。

此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电子烟，也能进一步降低禁烟执法难度。一位基层监督管理人员表示，在查处一些公共场所吸烟行为时束缚较多，需要提前分辨对方使用的是电子烟还是传统烟草，执法难度较大。

不让禁烟效果打折扣

“控烟条例落地实施让公共场所二手烟暴露率有了明显下降，但值得注意

的是，公共场所的电子烟使用率有所上升。”李威介绍，2021年天津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电子烟使用率较2020年均有明显提升。

“这在一定程度上让禁烟条例的实施效果打了折扣。”姜垣说，要让公共场所禁止使用电子烟的观念深入人心，推动立法是关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指出，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

“健康中国必须是无烟中国。”姜垣建议，各地要对控烟条例进行细化修改，通过立法等方式将电子烟纳入管理范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立法先行能有效引导公众舆论。”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周望说，目前在电子烟使用方面公众认知仍存争论，导致各地在推动电子烟管控方面的步调不一致，“立法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刘秀荣认为，2022年5月，《电子烟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的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能进一步降低电子烟对青少年群体产生的危害。“相关法律法规需尽快出台，尽可能降低电子烟对青少年的影响，把青少年的第一口烟掐灭。”刘秀荣说。

(尹思源 郭方达)



强化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了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并就强化审判职能，健全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提出具体措施，旨在回应中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需求，积极推动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对于防病治病、维护人民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从以往司法实践来看，中医药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偏少、司法解决选择不足、案件类型集中、保护覆盖不全、审理周期较长、专业能力欠缺等问题较为突出。《意见》作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专门文件，既全面覆盖了中医药知识产权各领域和环节，又立足实践需要突出了重点和难点，正是为了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解决以往司法层面面对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意见》出台后有望产生一系列综合效应：一是审判职能得到强化，中医药高

质量发展有赖于有力的司法支撑，《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各级法院优化审判资源，让法官在审理中医药领域原始创新、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重大科研项目相关案件时，实现“能判、愿判、敢判”，强化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通过纠纷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中医药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二是提高行业创新的积极性，发挥专利制度共享共建的功能。通过确立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导向，加强中医药的专利保护，使中医药企业除了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外，多了一道“专利保护”的选择，这无疑为部分创新型中医药企业打了一剂“强心针”。同时，随着更多的技术被纳入专利制度框架下进行保护，整个中医药产业交流共进的格局将得到进一步打开，这有利于中医药产业的整体技术创新与进步。

三是有利于建设更高层次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意见》从司法层面强调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既有利

于企业之间建立尊重知识产权、有序竞争的秩序，又能够在全社会营造珍视、热爱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法治氛围，有利于形成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为更好地实现司法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意见》出台后，相关部门后续还需要做好相关配套和完善工作：首先，要明确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对象，平衡社会公众与中医药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利益。中医药领域的典籍是公开的，这是属于公众的财富，而其中哪些技术具有独创性，是属于个人的，需要精准识别。可以说，区分“进入公共领域的中医药知识”和“值得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的中医药技术”是必须先行明确的要点。在准确识别二者的基础上，司法才能既避免错误保护公共领域知识，也避免错过保护值得保护的技术，厘清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

其次，要注重司法的科学性、技术性。强调中医药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需要注意到目前中医药专利领域创造性不足的事实。对司法部门而言，必要时可以通

过专家论证等形式征求专业意见，以确保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再次，应当完善配套制度。中医药与其他工艺有区别，对中医药而言，国家应结合中医药领域的特点及特殊保护需求，完善针对祖传秘方等对象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如建立商标、中华老字号海外抢注预警制度、健全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制度，在现有的中医药品种保护制度下强调行政责任以外的民事救济途径，以及充分利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等。

最后，解决当事人司法保护的积极性问题。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数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当事人选择司法保护的意愿不强。主管部门可以考虑探索通过政策鼓励的方式，鼓励企业主动开展二次开发与上市后评价工作，进行专利布局，实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逐步产业化，真正让行业主体重视知识产权，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引导中医药市场良性运行的价值。 据《法治日报》

斩断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链条”

每年“两节”期间，人们的休闲娱乐时间增加，一些人选择网络赌博作为消遣。殊不知，这种消遣方式则造成钱款损失，重则引发法律风险。

近日，公安部披露了2022年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成效：全年共侦办跨境网络赌博相关犯罪案件3.7万余起，打掉网络赌博平台2600余个、实体赌场2500余个、非法技术服务团队1200余个、赌博推广平台1600余个，一大批犯罪嫌疑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赌博历来是社会一大公害。有些人把维系生活的钱款用来赌博，赌输之后，弄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有些企业主挪用资金进行网络赌博，造成资金链断裂，企业倒闭；还有人在赌输后，实施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由此可见，赌博不仅违背社会公德，毁掉个人和家庭幸福，而且还会涣散民族精神，败坏社会风气，诱发各种犯罪，威胁社会稳定，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与发展，超越时空的跨境网络赌博活动也不断扩张蔓延。同传统的线下赌博相比，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件不仅涉案人员多、金额大，而且服务器设在境外，类似传销模式运作，容易导致聚集参与，且具有隐蔽性强、跨境性广、技术性程度高、组织结构严密等特点，致使案件查处呈现出侦查难、抓捕难、取证难、治理难的特点，给公安机关的打击治理工作带来诸多挑战。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工作，并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2022年，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继续

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系统治理涉赌黑灰产问题，摧毁了一批特大跨境网络赌博团伙，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打击治理工作整体呈现压倒性态势。最近，安徽宿州警方就破获了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涉案流水高达2亿元；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起涉案赌资逾亿元的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

虽然跨境网络赌博集团遭受重创，但我们仍要清醒地看到，跨境网络赌博的生存土壤尚未彻底铲除，必须坚持多措并举，注重标本兼治，坚决斩断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的“链条”，不断将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净化社会环境。

首先，要实行综合治理，齐抓共防。网络赌博涉及方方面面，单靠一两个部门治理难以奏效，因此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健全机制，多管齐下，有效治理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生态。

其次，要全面挖掘涉赌线索，加大侦查打击力度。各地各级公安机关应通过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网络监控巡查、深入公共场所摸排等多种渠道，全面搜集挖掘获取网络赌博案件线索。在此基础上，顺藤摸瓜，对涉赌者的真实身份、资金流向、赌博网站设置地点、组织结构等进行全面侦查，并加强案件研判，从而达到“一网打尽”的效果。

最后，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提升打击效能。跨境网络赌博案件具有跨地域性，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禁赌国际合作，加大境外执法合作和追逃力度，这样才能彻底摧毁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从源头上斩断跨境网络赌博“链条”。 (李忠勇)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司法防线

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非法收集、滥用、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等问题，尤其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日趋高发，给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不小挑战。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均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刑事案件，涉及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微信等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范围、性质。

个人信息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安全感。近年来，我国不断从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发力，为个人信息安全织密防护网。刑法特别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严惩伸向公民个人信息的黑手提供了有力武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较为

全面、系统的规定。

当前，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已不仅仅包括身份信息、电话号码、家庭地址等，还扩展到手机通讯录、短信、网络账号及密码、购物记录、出行记录等，而法律本身具有原则性、概括性和滞后性特征。面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种类多样化，如何认定相关行为的性质、如何准确定罪量刑，既关系到法律的正确适用，也关系到公平正义的实现，更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

个人信息保护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期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更好顺应形势、用活法律，有力维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安全以及财产、人身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数字社会中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实现与保护。(林楠特)

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2022年甘肃省经济运行数据解读

2022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疫情负面冲击的背景下，甘肃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经济的关键举措，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千方百计激发新业态新消费快速发展。2022年，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4位，成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关键作用。

优异成绩的背后，是甘肃省扩大有效投资“组合拳”的有力实施。2022年，瞄准国家投资方向和甘肃省投资需求的契合点和发力点，甘肃省发展改革委提早安排部署，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同时牵头成立推进有效投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项目谋划、要素保障、资金申报等各项工作，全力争取最大支持。

甘肃广电总台全媒体记者：张丁月 苏磊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以人为本护航发展建体系 立体施策综合施策保安全

2023年甘肃省安全生产工作暨省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1月29日上午在兰州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构建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用心用情、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立体施策、综合施策筑牢安全堤坝，切实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饱含为民情怀，加快构建体系，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安全堤坝，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要加快构建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突出精准化，应急力量突出多元化，应急保障突出高效化，应急能力突出实战化，建立起快速响应、快速出击、快速反应的防护网。

甘肃广电总台全媒体记者：马梅 后寿青 董子宁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发布

特医食品有了专属标志“小蓝花”

以后购买和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时，先看看包装上有没有“小蓝花”标志。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针对当前一些特医食品包装上标识内容繁多复杂，不利于消费者清晰识别等问题，《指南》对标识内容作了明确要求，并首次提出应标注特医食品专属标志“小蓝花”，非特医食品不得冒用、盗用。

特医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据了解，目前我国每年需要营养支持的临床患者达上亿人次。对于特医食品而言，除了质量安全，如何帮助医生、临床营养师和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和合理使用特医食品，同样也不可忽视。

《指南》规定，特医食品标识是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

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包括标签和说明书。《指南》明确提出了特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需要标示配料表、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和食用量、适宜人群等13项内容，有助于消费者打破认知壁垒，更好地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特医食品。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首次提出特医食品专属标志“小蓝花”。“小蓝花”由四叶草和两片手托叶组成，应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主要展示版面左上角或右上角上标注。专家认为，专属标志“小蓝花”的使用，为特医食品的定位、使用、认识提供了“身份标识”，便于消费者识别。

此外，《指南》对特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禁止性要求”也做了明确规定，强调不得标注“特效”“全效”等涉及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词语，以及“预防”“治疗”“速康”“优术”“强壮”等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及保健功能的词语，避免误导消费者。(陈海波)